OS Project1 Report

b07902117 資工二 陳漱宇

1. 設計

首先·讀完 input 後跑 $scheduler() \cdot scheduler()$ 的工作在於決定哪個 process 可以占用 $core \cdot$ 並 調整 process 的 priority 使其佔有或不佔有 $core \cdot$ 並且我將 $core \ 0$ 給 scheduler 的 process 跑 · 將 $core \ 1$ 給其他 process 跑 · 使其平行化進行 。

scheduler() 中首先根據 process 的 ready time 從小排到大,接著跑 while 迴圈直至所有 process 皆完成,while 迴圈中檢查現在是否有 process 剛好 ready 了,有則 fork 一個 child process 給它 ($new_proc_exec()$) 並降低它的 priority ($block_proc()$) (只是先建好 process)。再來檢查當前的 process 是否已經完成,若是,則用 waitpid() 來收屍,並將完成的數量 +1。接著選擇下一個時間點 輪到哪個 process 跑 ($choose_next()$),並把當前正在跑的 process 的 priority 降低,把下個時間點 輪到的 process 的 priority 升高。最後 scheduler() 跑 a unit of time (為了跟 process 同時進行) 並 把當前時間 +1。

在 choose_next() 中,我分別討論四種可能的 scheduling policy:

1. first in, first out (FIFO)

每次檢查當前 running 的 process 是否已經跑完‧若是‧則指定下個最早 ready 的 process 給 scheduler() \circ

2. round - robin (RR)

首先我先建一個 queue 的陣列·並於每次檢查是否有 process 正在跑·沒有則從 queue 中取最前面的給 scheduler()·有則檢查當前 running 的 process 是否已經跑完·若是則將此 $process\ pop$ 出來·若不是則將此 $process\ pop$ 出來再 push 到 queue 的最後面·接著取最前面的給 scheduler()。

3. shortest job first (SJF)

每次先檢查當前 running 的 process 是否已經跑完‧若是‧則找出執行時間最短且 ready 的 process 並指定給 scheduler() \circ

4. preemptive shortest job first (PSJF)

與 SJF 相似,只是少了檢查當前 running 的 process 是否已經跑完的步驟,意即在每個時間點任何已經 ready 都有資格可以搶走 core。

在 $new_proc_exec()$ 中·我先用 fork() 創建一個 $child\ process$ · 接著根據是 $child\ process$ 還是 $parent\ process$ 做出相對應的操作。

1. child process

呼叫自定義的 $system\ call\ (get_time)$ 來取得 $child\ process$ 開始的時間‧再根據它的執行時間 跑相對應數量的 $unit_time$ ‧接著再呼叫一次 get_time 來取得 $child\ process$ 結束的時間‧再呼叫自定義的 $system\ call\ (my_printk)$ 來寫出 " $[Project1]\ [pid]\ [start\ time]\ [end\ time]$ "。

2. parent process

將 *child process* 綁定在一個 *core* 上 (*core* 1)。

2. 核心版本

linux~4.14.25

3. 比較實際結果與理論結果,並解釋造成差異的原因

跑出來的實際結果會比理論結果快。

因為一個 $unit_of_time$ 的時間可能會小於 fork() 或 $context_switch$ 的時間,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比較快。